

## 关于吉林省大鹤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零散气 20 万 方/日 LN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吉林省大鹤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零散气 20 万方/日 LNG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总投资 6500 万元，主要建设 LNG 液化天然气加工厂及 CNG 加气母站等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总设计规模为  $2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其中 LNG 液化天然气场站设计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CNG 加气母站设计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吉林省大鹤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零散气 20 万方/日 LN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编制完成，且已经我公司核对无误，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吉林省大鹤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